

证券代码：874598

证券简称：三奕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其他关系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合营者。

第七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方，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十六条或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为准，下同）；
4.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5. 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9.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情

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